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管理費使用辦

## 法

98年01月15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管理費有效合理的使用,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管理費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以本系為執行單位之專案計畫,計畫主持人得運用該計畫之系管理費的百分之五十,其餘由系統籌運用。

第三條 管理費之運用,其範圍如下:

- 一、儀器設備維護、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。
- 二、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- 三、對有發展潛力之研究計畫籌備費用或初期周轉之支援。
- 四、本系(所)規劃之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之支援。
- 五、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之支援。
- 六、補助本系師生出席國內舉行的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費用。
- 七、其他與推動研究計畫有關事項之支援。
- 八、本系教職員工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金之支援。
- 九、其他推動系務發展之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由本系統籌運用之系管理費的使用須經系主任同意,並定期公佈使用狀況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